

证券代码：300348

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0月9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9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3、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长春

6、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

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（2024年9月25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0人，代表股份137,637,1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096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29,535,1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09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3人，代表股份8,102,0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0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4人，代表股份10,691,1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28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,589,1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2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3人，代表股份8,102,0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064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33,454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85%；反对票8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48%；弃权票237,6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7%。

关联股东方一云、周金平、张思敏、温馨、任向玉、薛泽锋、任润雨、赵云杰、李发登、李想、林腾辉、齐彬、李可、代富春、唐开、刘晓林、甄建党、李

平厚、周明易、孙汉洲、黄超、李薇、朱继伟、周峰、夏辉、陈诗杰、周佳伟、陈媛媛、张帅威、付燕、刘红卫、姬亮亮、刘洋、王世伟、杜丽丽、王斌、吴振、聂孟文、李根、杨曦、牛晓莎、漆颢宇、陈月阳、王小兵、蔡明欣、王丽、陈辉、李宏广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508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943%；反对票 8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616%；弃权票 237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41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3,45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90%；反对票 8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4%；弃权票 2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6%。

关联股东方一云、周金平、张思敏、温馨、任向玉、薛泽锋、任润雨、赵云杰、李发登、李想、林腾辉、齐彬、李可、代富春、唐开、刘晓林、甄建党、李平厚、周明易、孙汉洲、黄超、李薇、朱继伟、周峰、夏辉、陈诗杰、周佳伟、陈媛媛、张帅威、付燕、刘红卫、姬亮亮、刘洋、王世伟、杜丽丽、王斌、吴振、聂孟文、李根、杨曦、牛晓莎、漆颢宇、陈月阳、王小兵、蔡明欣、王丽、陈辉、李宏广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508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032%；反对票 8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293%；弃权票 2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75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

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3,61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51%；反对票 8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6%；弃权票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。

关联股东方一云、周金平、张思敏、温馨、任向玉、薛泽锋、任润雨、赵云杰、李发登、李想、林腾辉、齐彬、李可、代富春、唐开、刘晓林、甄建党、李平厚、周明易、孙汉洲、黄超、李薇、朱继伟、周峰、夏辉、陈诗杰、周佳伟、陈媛媛、张帅威、付燕、刘红卫、姬亮亮、刘洋、王世伟、杜丽丽、王斌、吴振、聂孟文、李根、杨曦、牛晓莎、漆颢宇、陈月阳、王小兵、蔡明欣、王丽、陈辉、李宏广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664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695%；反对票 8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62%；弃权票 7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3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7,053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7%；反对票 408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5%；弃权票 17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8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,107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378%；反对

票 408,075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69%;弃权票 175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53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,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134,903,392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38%;反对票 2,556,277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73%;弃权票 177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0%。

其中,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票 7,957,415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296%;反对票 2,556,277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101%;弃权票 177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02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,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134,522,047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67%;反对票 2,685,552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12%;弃权票 429,5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1%。

其中,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票 7,576,070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627%;反对票 2,685,552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193%;弃权票 429,5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8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该议案的表决情

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4,70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10%；反对票 2,66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96%；弃权票 260,5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,760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920%；反对票 2,66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708%；弃权票 260,5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72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游晓 王红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9 日